

理学院关于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建大[2015]136号）、《关于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西建大[2025]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实施方案如下。

一、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和接收，及时调查处理推免过程中学生反映的情况和申诉等工作。机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邵珠山 刘冠峰

副组长：官春梅 赵 彬 李东波

成 员：庞永锋 郝劲波 耿 谦 白 燕

推免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理学院教学办。办公室负责落实学校、学院的相关政策和决定，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各项推免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穆春娟同志担任。

二、推免生名额及类型

1. 依据本科生院下达我院的推免名额，结合我院人才培养实际及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

2. 推免类型主要包括：正常类型推免、本硕一体化推免、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

序号	专业名称	正常类型 推免	本硕一体化 推免	备注
1	数学与应用数学	2	2	
2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2	2	
3	工程力学	2	2	
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	2	
5	/	/	2	择优推荐
合 计		8	10	

3. 符合各类型推免遴选及推荐条件的学生，仅能申报一种推免类型。本硕一体化按照当年选拔培养相关要求填报并接收，且须在本院完成本硕计划硕士阶段学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由校团委组织。

4. 学院根据学生申报情况，可增加 1 人作为后备人选推荐。

三、推免生遴选条件

推免生遴选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一）基本条件，各类型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无考试违纪、作弊等受处分记录，学业、学术等方面无不良影响。

3. 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具有较强团队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积极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和学术科技创新实践等活动。

4. 自主学习能力强，专业基础扎实，前三学年必修课程均已修读，并取得相应学分，学习成绩优秀，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各门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记录；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受到相应表彰。

5. 外语水平达到专业人才培养需求，CET4 成绩 ≥ 425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标。

（二）各类型推免生应满足对应类型所列遴选条件。

1. 正常类型推免还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学习成绩优异，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得低于 3.5，各门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记录；

（2）在校期间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或参与其他能反映学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受到相应表彰的科技创新实践等；

（3）在校“争先创优”评比活动中获“学生奖”或“干部奖”。

2. 本硕一体化推免须本硕一体化中期考核合格且专业排名须在前 30%，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择优遴选推荐。

3.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遴选及推荐条件以校团委公布为准。

四、综合测评成绩评定及推荐

综合测评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创新创业加分组成，其中：

（1）平均学分绩点为前三学年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以当前教务系统数据为准；(2)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及加分，按照学校创新创业竞赛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认定，对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给予加分，每名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0.6，仅按最高加分计一项。

各类型推免分专业按照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推荐。若专业符合推免生遴选及推荐条件的人选不足，原分配的推免名额退回，用于其他专业推免。

五、推免工作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6 年推免生申请表》，对表中注意事项作出本人承诺，后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个人成绩总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PDF 文件（电子版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号_学生姓名”）、专业排名证明、CET 成绩单、创新创业竞赛加分申请（相应获奖证书复印件左上角注明“申请加分获奖”并签署姓名日期），体现本人学术和外语水平、创新能力或其他专长的成果或证明，其他在校期间获奖证书等。推免申报材料须在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4:00 前提交至学府城 1-220。学院学工办和教学办严格按照学校创新创业竞赛相关文件规定对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申请项目进行等级及加分认定。

上述成果或奖项取得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学生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推免生申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成立专门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所

有申请加分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答辩，侧重考察学生在成果形成或获奖的经过、认知以及个人贡献等情况，答辩全程录音录像。专家组及每位成员对每名推免生竞赛获奖项目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专家组审核鉴定意见为通过，即该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通过鉴定，不通过即该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未通过鉴定，结果予以公示。

3. 学院安排专人对照推免生遴选条件审核学生填表信息及佐证材料，结合专家组审核鉴定意见，不符合要求者不予上会，并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汇总推免生信息，并按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

4.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创新创业加分情况、拟推免学生名单、学生的材料和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依据学院推免生遴选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学院推免名额，确定各类型推免生人选及推荐顺序，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在学院网站及公告栏公示三个工作日，上报学校。

5. 学生若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教学办反映。

六、特别说明

1.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凡有亲属为推免对象的教职工，应予以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及推免学生应主动报备并做出书面承诺。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其他需回避人员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一律不予采纳。

2. 学生应认真学习实施方案，并根据工作安排准备相关材料，个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

核实，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推免资格。

3. 学生须充分了解各类型推免生的相关政策，慎重考虑后申请推免。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再接收补充或更改材料。

4. 一旦取得推免资格，一般不得自行放弃，若因个人原因确定要放弃推免资格的，务必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递交书面申请。

5. 同等条件下，参军入伍服兵役，有文艺、体育等特长，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学校国际交流项目、校际联合人才培养项目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6. 本实施方案由理学院负责解释，未涉及方面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理 学 院

2025 年 9 月 6 日